

保险年人均补助标准达到420元,居民生育保险实现城乡统筹。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,增加居委会办公经费。新增养老机构床位7800张,建成社区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103个。开工保障性住房640万平方米,向10.5万户中低收入家庭发放补贴3.9亿元。

(五)公检法司及工商质监支出139亿元,增长13.2%。构建公共安全体系,公安消防、司法检察装备水平显著提升,完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,视频监控点位增加,治安综合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高。加大工商质监、食品药品监管投入,推进放心食品系列工程,“放心药厂”、“放心药店”创建工作进展顺利。

(六)城乡社区事务支出694亿元,增长21.8%。津秦客运专线竣工通车,京秦高速公路等重点工程进展顺利。地铁2号线全线通车,3号线南站配套工程试运营,5号、6号线70座场站全面开工。全市运营公交车8477部,更新环保公交车2000辆,调整公交线路72条,新建改造公交场站10座,增设城市主干道安全岛30处。完成生态市建设第二个“三年行动计划”,启动实施“美丽天津·一号工程”。燃煤锅炉改燃32座,淘汰黄标车7万辆。综合治理河道22条,建成污水处理厂6座。新建改造绿地1600万平方米,植树造林18.8万亩。启动西于庄和农村危房改造,完成480个旧楼区提升改造。

四、财税改革实现新突破

(一)分税制改革成效显著。清理区域优惠政策,统一全市财政体制,营造公平竞争、竞相发展的政策环境。下划市级大企业税收,实行跨区企业税收分成,进一步拓展了发展空间,促进了招商引资优势互补。完善转移支付制度,减少专项转移支付,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,区县人均财力差距由6.5:1缩小到5.8:1,促进区县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(二)“营改增”试点稳步推进。在“6+1”行业实施营改增试点的基础上,将广播影视、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试点范围。全市试点企业达到5.5万户,全年减税41.7亿元,减税面达到96%,有效避免了重复征税,促进了现代服务业发展。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,对月营业收入低于2万元的企业,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,继续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,惠及全市小微企业13万户,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。

(三)税收征管查不断完善。加强重点税源管控,对占全市税收80%的重点企业,实施专人管理、动态监控。健全纳税评估制度,对经济税收指标进行比对分析和执法风险推送。充实稽查力量,实行专业稽查和跨区稽查,地税部门查补税款17亿元。推行24小时网上报税,企业网上报税率达到74%。推进纳税服务标准化建设,“一窗式”受理、“一站式”服务、“一次性”告知和非审批类事项同城通办试点,营造便利的纳税服务环境。

五、财政管理推出新举措

(一)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。制定会议费、招待费、出国经费管理办法,对17项公务支出实行公务卡强制结算,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得到有效控制,接待费、出国费和公车购置

运维费分别下降40%、18.4%和16.8%,会议费下降43.3%。完善机关事业单位账户审批制度,累计撤销违规账户2600个。对接审计监管“一张网”,实现资金运行的全过程、常态化监控。

(二)推进预算管理创新。制定财政结余资金管理办法,盘活财政存量资金,统筹用于民生支出。制定国库现金管理、代理银行招标投标办法,实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和安全运行。在社区管理、医疗卫生、养老服务等领域试行政府购买服务,探索公共服务社会化供给、市场化运作模式。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,41个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全面公开。

(三)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显示,天津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全市政府性债务总额4834亿元,在全国排名第18位,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2264亿元,排名第22位。从风险指标看,全市总债务率72.5%,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57.5%,分别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0.9个和48.2个百分点。

(天津市财政局供稿,张伟执笔)

河北省

2013年,河北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8301.4亿元,比上年增长8.2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3500.4亿元,增长3.5%;第二产业增加值14762.1亿元,增长9.0%;第三产业增加值10038.9亿元,增长8.4%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3194.2亿元,比上年增长18%。其中,城镇固定资产投资22629.8亿元,增长18.5%。全年进出口总值完成548.8亿美元,比上年增长8.5%。其中,出口总值309.6亿美元,增长4.6%;进口总值239.2亿美元,增长14.1%。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0516.7亿元,比上年增长13.6%。分地域看,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完成8081.3亿元,增长13.8%;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完成2435.4亿元,增长13.1%。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3.0%,其中食品价格上涨5.9%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580元,比上年增长9.9%。农民人均纯收入9102元,增长12.6%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3641元,增长8.9%;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6134元,增长14.4%。

2013年,全省全部财政收入完成3652.4亿元,同比增长5%,其中,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295.6亿元,比上年增加211.3亿元,同比增长10.1%。分级次看,中央级收入完成1356.8亿元,同比减收158.2亿元,减少2.7%;省级收入完成442.5亿元,同比增收25亿元,增长6%;市县收入完成1853.1亿元,同比增收186.3亿元,增长11.2%。财政收入质量有所提升,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GDP比重为8.1%,比上年提升0.3个百分点;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提高0.2个百分点,达75.1%,扭转了自2010年以来持续下降走势。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409.6亿元,比上年增加330.2亿元,增长8.1%。其中,省本级支出715.4亿元,占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16.2%,比上年下降0.2个百分点;11个设区市本级支出842.2亿

元, 占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19.1%, 比上年下降1个百分点; 各县(区)支出2852亿元, 占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64.7%, 比上年提升1.2个百分点; 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1092亿元, 增长12.93%。同期,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749.1亿元, 比上年增加532.8亿元, 增长43.8%; 政府性基金支出1753.7亿元, 比上年增加505.9亿元, 增长40.5%。

一、强化财政调控

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, 加强和改善财政宏观调控, 推动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落实。一是全力支持“四大攻坚战”(即全力打造沿海地区率先发展的增长极、大力培育环京津地区新的发展增长极、下大力量把县域经济和县城搞大搞强、下大决心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环境治理)。省财政厅研究出台了财政支持“四大攻坚战”的意见, 制定了四方面17项措施并狠抓落实。围绕推动沿海地区率先发展, 投入省级专项资金25亿元, 落实财政体制激励和海域使用金减免政策。围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, 顺利启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, 累计减轻企业税负32.8亿元; 探索实施科技经费奖励后补助政策, 大力支持科技创新,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“无中生有”、传统优势产业“有中生新”。围绕优化“两个环境”, 取消和免征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, 降低19个项目收费标准, 落实鼓励化解过剩产能财税政策, 推进节能减排和环京津、沿渤海等重点区域环境整治。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防治, 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6.2亿元、超过全国资金总量的50%, 整合省内相关资金2亿元。围绕城镇化建设, 落实省以上资金4.1亿元, 推动37个县城建设投融资创新试点。围绕扶贫攻坚, 投入省以上财政扶贫资金24.5亿元, 落实对40个国定贫困县体制激励政策, 推进连片开发, 促进100万人实现稳定脱贫。同时, 着眼于筹措发展资金, 积极争取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29亿元, 比上年增长40.2%; 省财政发起设立冀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, 吸引更多社会投资支持“四大攻坚战”。二是大力支持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。统筹整合各类财政资金65.7亿元, 用于“五大工程”、15件实事, 8029个村完成“四清四化”任务。倾斜财政政策支持, 从土地出让金收益中拿出不低于20%的资金, 专项用于改造提升中的民居改造、基础设施配套、公共服务提升和环境建设等支出。此外, 安排省以上资金10.4亿元, 支持改造农村危房18万户, 解决了703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。三是切实管控债务风险。研究建立“借得来、用得好、还得上、控得住”的全链条政府性债务管理新机制, 省政府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及债务办, 印发了《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。实施同级举债审批和风险预警等一揽子改革措施, 对债务率超过100%的市县实行风险提示和预警通报, 对市县政府融资行为及审计整改情况进行重点检查。

二、全面落实财政支农政策

2013年, 全省农林水事务支出511.1亿元, 同比增长

15.2%。一是推动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。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, 整合资金27.3亿元, 将88个县纳入小农水重点县和现代农业粮食项目县范围, 推动防汛抗旱应急工程和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。投入6.9亿元, 支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、病虫害防治等, 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。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创新, 落实省以上资金4.5亿元,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, 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建设。二是深入实施农业综合开发。狠抓全省粮食核心区建设, 建设高标准农田138万亩, 新增粮食生产能力4亿斤, 新增蔬菜生产能力2.6亿斤。创建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, 建设高产农田24万亩, 流转土地12.4万亩, 形成了12个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区。围绕果品、畜牧等全省重点产业,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合作社397个。三是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。全年筹集省以上资金31.4亿元, 对187个县近2.2万个村的一事一议项目进行奖补, 有力促进了农村公益事业发展。其中, 在60个村开展美丽乡村试点; 在9个县19个村开展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试点, 为村集体增加经济收入探索新路子。四是促进农民增收。落实惠农补贴政策, 创新补贴方式, 及时兑付各类惠农补贴92亿元, 粮食直补发放进度连续九年居全国第一。推动农民工技能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, 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。

三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

2013年,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落实民生保障政策, 着力提升全省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, 用于民生领域的公共财政预算资金达3437.2亿元, 比上年增长8.1%, 占支出总量的78%。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。全省教育支出837.6亿元, 占公共财政支出的19%。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, 顺利完成公用经费和冬季取暖费提标工作。落实补助资金15.5亿元, 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筹资任务。争取中央补助资金13.3亿元, 推进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。做好高校债务化解清算及后续管理, 争取财政部化债清算奖补资金7.28亿元, 奖补比例由45%提高到51%, 探索建立高校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。进一步健全覆盖各教育阶段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, 落实省以上补助资金18.4亿元, 惠及154.3万学生。二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。全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达528.6亿元, 比上年增长12.4%, 占公共财政支出的12%。积极筹措资金, 落实各类社保对象待遇水平提标政策,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人均月增177元,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.1%, 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4476元和2225元。在全国率先建立相对统一的区域性社会救助标准, 将2000多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现行孤儿救助政策范围。创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模式,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机构建设, 对全省604所民办养老机构给予建设及运营补助。制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就业补贴、社保补贴等优惠政策。三是推进医疗卫生等事业发展。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0元, 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80元。稳步推进居民大病保险改革试点、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。在沧州市试点推行“五位一体”的基本公共

卫生服务资金支付方式,将政府投入与服务数量、质量、群众满意度挂钩,有效破解了资金分配与绩效考核难题。筹措省以上资金70.1亿元,推动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任务如期完成。加强资金保障,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,推动完善质量监管和市场监管体系,促进平安河北建设。

四、深入推进财政改革

一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。建立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,编制201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、公共财政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,并全部提交省人代会审议。改进预算管理流程,对预算编制、细化、追加和资金拨付、监督检查等程序做出更加严密的规定。推进资金整合,2014年省本级预算项目个数由415个整合为285个,项目压减30%。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能力,2013年全省评审总额达1498亿元,节省财政投资233亿元。大力推进政务公开,公开了2013年省级财政预算和97%的省直部门预算,多数省直部门公开了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二是改进绩效预算管理。简化省级部门预算编报程序,合并部门预算和部门绩效预算,实现两个文本有机结合。建立常态化绩效评价工作机制,制定《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规范》、《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,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进一步拓展,评价质量不断提高。三是深化国库管理改革。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在省市县三级全覆盖,并延伸到全省55%的乡镇。省级在全国率先实现电子化支付,邯郸、廊坊两市开展了市、县基层电子化支付试点,提高了资金管理的安全和效率,降低了管理成本,国库支付业务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大大提升。集中开展财政对外借款和专户清查工作,全省清理对外借款172.2亿元,撤销财政专户605个。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,编制报告试点扩展到省本级和11个设区市、21个县(市)。集中开展“吃空饷”专项治理,清理出相关人员2.84万人,涉及金额2.4亿元。四是加强财政监督。发挥派驻监督作用,对省直部门57个项目实施了重点项目跟踪和前置性支付审核,检查发现问题资金22.5亿元。开展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、会计信息质量等财政监督检查活动,保障了中央和省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。全面推进“三公”经费和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,针对无预算支出、超编配备车辆、超标接待和配车等问题,逐条提出整改措施。五是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。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,制定了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,节能环保和促进民族产业发展采购政策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大。

五、加强财政基础和基层工作

一是严格支出管理。落实“八项规定”要求,省委、省政府出台了厉行节约指导意见,制订《省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配套规定,明确了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的措施,确定6项量化压减指标。2013年省级部门正常公用经费定额压减10%,各级各部门在前三年平均水平基础上,将会议费支出压减10%,培训费、“三公”经费各压减5%。2014年省级部门单独编制了“三公”经费预算,落实了节约政策。二是强化会计基础管理。全面贯彻实

施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、会计制度、内控规范等多项会计法律法规,加强会计法检查。统筹推进各类别、各层次会计人才队伍建设,全年共举办企业和农村财会人员等各类培训班235期、培训10.5万人,实施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工程,培养选拔了60名会计领军人才。三是加强基层财政建设。实施县级财政收入提升工程,设立激励性转移支付,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和上台阶工程。大力推进基层财政所建设,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的优势,保障各项财政政策和资金的落实。全省2073个乡镇财政所全部通过标准化建设验收,按时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全覆盖建设目标。举办4期乡镇财政所长培训班,1230人参训,基层财政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和资金监管能力有效提高。

(河北省财政厅供稿,杜建政、李志勇执笔)

山西省

2013年,山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602.2亿元,比上年增长8.9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773.8亿元,增长4.5%;第二产业增加值6792.7亿元,增长10.2%;第三产业增加值5035.8亿元,增长7.5%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4813元。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1200.2亿元,比上年增长22.1%。全年全省进出口总额158.0亿美元,比上年增长5.0%。其中,出口总额80.0亿美元,比上年增长14.0%;进口总额78.0亿美元,下降2.8%。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988.3亿元,比上年增长14.0%。分地域看,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138.5亿元,增长13.9%;乡村消费品零售额894.8亿元,增长14.3%。全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3.1%,其中,食品价格上涨6.2%;商品零售价格上涨1.8%。

全省公共财政收入完成1701.6亿元,为年度预算的102.2%,比2012年增长24.97%,增收185.2亿元。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252.5亿元,上年结余收入463.4亿元,调入资金43.9亿元,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91亿元,调入预算稳定调节资金4.1亿元,全省财政收入总计为3556.5亿元(不含国债转贷资金)。全省公共财政支出3030.1亿元,占年度预算的88.6%,增长9.8%,增支270.6亿元。加上上解支出20.3亿元,调出资金4亿元,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73.2亿元,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6亿元,全省财政支出总计为3167.6亿元。收支相抵后,全省财政年终滚存结余为388.9亿元,剔除结转下年的支出377.2亿元,全省净结余为11.7亿元。

一、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发展

(一)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。累计筹措资金403亿元,支持铁路、公路、民航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和转型标杆项目建设,发挥重点项目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。争取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91亿元,比2012年增加26亿元,增长40%,省级留用38亿元,转贷市县53亿元,大部分用于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。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,提高城乡低保、企业退休养老金等民生项目的财政补助标准,推进